

## 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和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及資產申報規定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陳博智議員、邱玉麟議員、邱戊秀議員、陳國旗議員、凌文海議員、李家良議員和莊元荃議員就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和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申報規定所提出的意見。

### 長者生活津貼

2. 社會福利署將於今年 4 月在現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增設長者生活津貼，目的是為補助本港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合資格長者每月可獲發 2,200 元的津貼。

3. 由於長者生活津貼旨在扶貧，在作為最後安全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非為扶貧而設的高齡津貼之間，提供一層新的經濟支援，因此受惠人的入息及資產須沒有超過規定的限額，才符合資格申領。

### 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和調整機制

4. 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上限與現時的普通高齡津貼一樣，行之有效，為很多長者所熟悉。由於長者生活津貼是現時高齡津貼金額的約兩倍，繼續沿用現行 65 至 69 歲長者申領高齡津貼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是適度寬鬆的安排。

5. 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會根據既定機制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作出調整，而非一成不變。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有關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已按社援指數作出調整如下：

|       | 單身人士      | 夫婦        |
|-------|-----------|-----------|
| 每月總入息 | \$6,880   | \$10,940  |
| 資產總值  | \$193,000 | \$292,000 |

6. 事實上，在長者生活津貼推出後，年滿70歲的長者如超出入息和資產上限，或不想作出申報，仍可繼續領取每月1,135元的高齡津貼。

7. 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社援指數數據的變動，然後按既定機制調整有關限額。

### 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及資產申報規定

8. 高齡津貼旨在協助年滿65歲的香港居民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並非一項解決長者經濟困難的措施。高齡津貼無須供款，經費全部來自政府一般收入；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適用於65至69歲長者的普通高齡津貼一向都設有入息及資產申報要求。長者生活津貼與現行申領普通高齡津貼的資格相同，因此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後，現時所有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都獲得約雙倍的資助。不過，若說因為這些有經濟需要長者多了支援，就要讓其他未符合長者生活津貼資格的65至69歲長者都領取每月過千元的普通高齡津貼，實在欠缺理據。在公共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這是否有利於社會保障制度的持續發展，政府對此有極大保留。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3年2月